#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 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本制度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第六条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证券部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证券部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公司财务部、法务部存档备查。
-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
- (三)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 决时,应当回避;
  - (四)关联人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

-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 第十一条 除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 会审议的,应当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 评估的要求。

**第十二条**公司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 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三条**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若公司出资额达到股东会的审议标准,但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

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以放弃权利涉及的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第二十条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型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 第二十一条 已经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二)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 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 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 前述规定处理:
-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 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独立 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 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不得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 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

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审议和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 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过"均不含本数。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